

現行高中部成績考查辦法為 103.1.8 公告之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】，本辦法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。詳細辦法內容請參閱校網公告事項，摘錄重點變革條文如下：
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條件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- (一) 修業期滿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。
- (二)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

依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，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，包括：(1)必修學分：課綱中所列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，至少需 120 學分成績及格，始得畢業，

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

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、科目及學分數表

領 域 名 稱	科 目	學 分 數	備 註
語 文 領 域	國 文	8	
	英 文	8	
數 學 領 域	數 學	6-8	
社 會 領 域	歷 史	6-10	
	地 理		
	公 民 與 社 會		
自 然 領 域	物 理	4-6	
	化 學		
	生 物		
藝 術 領 域	音 樂	4	任選兩科目 共4學分
	美 術		
	藝 術 生 活		
生 活 領 域	生 活 科 技	4	任選兩科目 共4學分
	家 政		
	相 關 科 目		
體 育 領 域	體 育	4	
必 修 學 分 數 總 計		48	

(2)選修學分：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，其中「第二外國語文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生活、科技與資訊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生涯規劃」、「其他」等八類合計至少需修習 8 學分。

二、修業期滿，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畢業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讀規定

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得重讀；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，應包括補考、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。